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130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彭啟勛

　　謝勝偉

被　　告　胡世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日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臺61線道與東華路口時，因未保持前、後車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子傑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78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同意原告請求，請鈞院依法判決。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理賠申請書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本院卷第15頁至25頁），並經被告於審理中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經查，系爭車輛係113年4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9頁），至113年6月2日受損時，已使用2月，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20,780元(工資4,880元、零件15,900元)，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4,922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4,880元，則系爭車輛合理之修復費用應為19,802元（計算式：14,922元＋4,88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9月12日(本院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900×0.369×(2/12)=9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900-978=14,922